

睢县财政局文件

睢财字〔2021〕 27号

关于印发《睢县财政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财政所、局属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进步建立健全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局机关干部、局属各股室职工和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根据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睢县财政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请认真贯彻。



睢县财政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财政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县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财政业务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县财政局

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信用一般；C 级为信用较差。

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财政局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B 级信用一般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的；

3.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C 级信用较差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财政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在办理财政业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 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业务水平；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3. 严格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二)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接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一般行为，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信用较差行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四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我局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睢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睢县财政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红黑名单”制度

附件：

睢县财政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红黑名单”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约束失信行为，促进睢县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睢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睢县财政局“红黑名单”制度的认定、执行及动态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政局“红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的基本条件是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受到县级或以上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表彰或奖励，社会内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对社会诚信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社区、医院及个人。

第四条 对纳入“红名单”的主体，在记载期间应优先考虑其参加本系统各种评先、选优活动的资格以及当期可享受本系统的财政扶持资金或各级财政项目申请资格。

第五条 “红名单”管理程序

（一）“红名单”与睢县信用信息系统中的“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列入“红名单”。

（二）通过初审的“红名单”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经睢县财政局签署公布，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要进行核实。

（三）“红名单”公示内容句括“红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事由。

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

列入“红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

涉及隐私的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四）初审“红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睢县党政门户网站对外公布，记入其信用档案，将其信息上传至睢县信用信息系统。

（五）“红名单”记载期为1年。

（六）“红名单”的退出

1. “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2. 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3.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4. “红名单”主体发生不符合其认定标准的情形的，

第六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社会主体及个人列入财政局“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第七条 列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及个人，其信息记载期为1年。

第八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列入专项检查名单范围，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实施有效监管。主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的整改情况要适时进行

检查。

第九条 对纳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在记载期间应取消其参加本系统各种评先、选优活动的资格，取消当期可享受本系统的财政扶持资金或各级财政项目申请资格。

第十条 “黑名单”管理程序

(一) 对符合可列入“黑名单”的失信社会主体，形成初步名单。

(二) 通过初审的“黑名单”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经睢县财政局签署公布，认定为“黑名单”。有异议的，要进行核实。

(三) “黑名单”公示内容包括“黑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事由。

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

列入“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涉及隐私的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四) 初审“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睢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布，记入其信用档案，将其信息上传至睢县信用信息系统，

(五) 对纳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在记载期间内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证属实的，应依法从重处罚，并在“黑

名单”中记载其再次发生的违法行为，期限重新计算。

（六） 社会主体对“黑名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睢县财政局申请查询核实，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向申请人反馈相关信息，

（七） 被纳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对“黑名单”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纳入“黑名单”的社会主体从“黑名单”、睢县信用信息系统中删除。

1. “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2. 记载期限届满的。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列入“红名单”、“黑名单”的社会主体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与实际公布名单不符的，可向睢县财政局举报。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睢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